

证券代码：688607

证券简称：康众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，案件已审理终结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案件审理判决的到期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 15,939,541.72 元，由公司承担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 3,299 元等其他费用等。
-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：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肥登特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特菲”或“被告”）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。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案件尚处于上诉期内，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就公司与合肥登特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特菲”或“被告”）之间《产品销售合同》《销售订单》之货款纠纷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收到受理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(2025)苏 0591 民初 14893 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（案号：（2025）苏 0591 民初 14893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登特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5,275,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664,541.72 元（注：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5,275,000 元未付部分为基数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95 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，由原告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,299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登特菲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。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案件尚处于上诉期内，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

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